

第 103 號

行政令

**宣佈 BROOME、CHENANGO、CLINTON、DELAWARE、ESSEX、FRANKLIN、  
HERKIMER、MADISON、MONTGOMERY、ONEIDA、OTSEGO、TIOGA、SCHOHARIE、  
ST.LAWRENCE 和 WARREN 各郡受災**

**鑒於**，2013 年 6 月 27 日及此後，嚴重的暴風雨和洪水擾亂了 Broome、Chenango、Clinton、Delaware、Essex、Franklin、Herkimer、Madison、Montgomery、Oneida、Otsego、Tioga、Schoharie、St. Lawrence 和 Warren 各郡的公共交通運輸和公用設施服務，並威脅到公共衛生和安全系統；以及

**鑒於**，該次災害事件已導致了洪災，損壞了公共和私人財產，包括房屋、公寓和企業，損壞並吹倒了樹木，衝垮了道路，並將會繼續對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脅；

**因此現在**，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**ANDREW M. CUOMO**，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，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政府遭遇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災害。因此，依據《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》及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8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，特此聲明 Broome、Chenango、Clinton、Delaware、Essex、Franklin、Herkimer、Madison、Montgomery、Oneida、Otsego、Tioga、Schoharie、St. Lawrence 和 Warren 各郡地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進入受災緊急狀態；以及

**另外**，依據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9 款，本人指示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執行州備災計畫，並授權國土安全及緊急服務署、州應急管理辦公室、衛生部、交通部、州警察局、陸軍和海軍事務部、環保部、州糾正及社會監督署、公共服務委員會、火災防控辦公室、臨時和殘障補助辦公室、長者服務辦公室、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、公園、康樂設施及古蹟保存辦公室、總務處、紐約州立大學、高速路管理局、美國紅十字會及其他州機構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護州財產，並協助受影響之地方政府與個人開展抗災及災後重建工作，並提供其他該等必要之協助，以保護公眾健康與安全。

**另外**，本聲明滿足 49 C.F.R. §390.23(a)(1)(A)條（暫緩實施《Federal Motor Carrier Safety Regulations》(FMCSR)第 390 至 399 部份）之條件。為加快紐約州公共電力恢復工作人員的行動，上述 FMCSR 的暫緩實施是必要的。

**另外**，我已委派國土安全及緊急服務署署長 Jerome M. Hauer 擔任該次災害事件的州協調官。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  
名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